

汕头市应急管理协会

汕应协公告〔2021〕2号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期满复评的公告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安监〔2014〕175号）和《关于再次延长汕头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资质有效期的请示的复函》（汕应急函〔2019〕208号）等相关规定，市应急管理协会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组织单位，对汕头市潮阳区城南大南加油站（名单见附件）等6家企业自愿申请**期满复评**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汕头市潮阳区城南大南加油站等6家企业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标准，有效期3年。

特此公告！

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名单



附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名单

- 1、汕头市潮阳区城南大南加油站
- 2、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加油站
- 3、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汕头市五联加油站
- 4、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汕头国光加油站
- 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头潮南合成加油站
- 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头潮南容池加油站